

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廊森防〔2022〕2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4月25日

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紧围绕防范化解森林草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建设和应用，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全市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和因灾损失，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一是持续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体系建设，按照《廊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要求，在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基础上，推进落实地方党委责任，真正实现党政同责。二是充分发挥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监督检查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三是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认真履职的要及时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约谈，并通报纪检部门，确保防灭火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四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火情信息报送和监测热点核查等应急值守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迟报瞒报等情况发生，确保信息传递顺畅高效。

二、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是认真筹备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适时组织召开春季和秋季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要求及部署，研判分析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监管，采取增设临时检查站、增加巡护员、加大巡护密度等超常规措施，真正做到死看死守，不留纰漏。三是做好监测预警。市应急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市气象等部门开展定期会商，提高火险信息准确性和科学性，切实发挥好火险监测预警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导作用。四是强化市界区域安全。开展毗邻地区的联防联护活动，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机制，达到互通有无、资源共享的目标。特别是三河市要与北京、天津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助、火情共扑。五是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切实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落实电力行业管理责任，持续开展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六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深入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法规和基本常识，形成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不断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一是推进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化。以提升队伍战斗力为核心，研究探索机构健全、队伍

稳定、管理规范、训练正规、经费落实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调度、统一防扑职能、统一培训演练的建设目标。二是提高专（兼）职队伍业务能力。组织专（兼）职队伍开展专业技能训练，加强专业知识学习，重要岗位人员能做到“三熟悉四会”（熟悉所属灭火装备数质量情况、基本性能和日常管理制度，会操作使用、会检查、会维护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严格量化考核评标，不断提高队员专业素质，切实具备满足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业务能力。三是强化专业队伍应急能力。指导专业队伍适时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演练，达到迅速反应、快速机动、及时灭火的要求；防火期，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携装巡逻，确保迅速高效应对火情，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四是转变专业队伍管理观念。由等着扑变主动防，组织专业队伍积极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逻、防火检查等火灾预防工作，提升专业队伍知名度，提高队员职业荣誉感，增强对所负责林区地形地貌紧急避险逃生场所环境的熟悉度。五是推动专业队伍规范化发展。总结专业队伍建设、管理、使用的经验做法，推动专业队伍规范化发展。三河市要结合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要求，全力打造平时能巡护、战时能扑救、跨域能支援的一专多能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四、持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完善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各县参照国家和省级、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级预案，完善处置程序，形成自上而下、

科学高效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体系；通过互查、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各地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抽查，推动预案工作落实；指导各地开展实战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工作人员和专业队伍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指挥扑救能力。二是加强扑救装备配备储备。结合各地实际，科学制定扑救装备配备计划，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投入，做好扑救物资配备储备工作。三是科学组织防灭火业务培训。坚持分级负责原则，通过视频培训、现场集中授课等形式，开展市、县分级业务培训，全面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知识；指导各地开展防灭火经验技术对标学习、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积极探索创新火灾防控新方法和火灾扑救新技术。

五、积极推进依法依规防灭火工作进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纳入普法计划，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意识；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开展防灭火执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以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等为重点，依法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违规用火专项打击行动，加大火因调查处理和火案侦办力度，依法严惩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员，形成有力震慑。

六、大力推动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着眼构建以工程隔离为主，水系、水面、路网、自然和生物隔离为补充的林火阻隔系统，对全市的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防火隔离带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各地

要突出重点，特别是与林区接驳的城镇、村屯、居民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以及林牧区办理输电设施和线路、加油站、加气站、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周边，编制本地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建设，防止家火入林和山火引发家火。要坚持科学规范组织建设，不得降低林地和森林质量，坚决杜绝以护林防火之名，行破坏资源之实。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域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应当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对所辖林区、草原区范围内政治敏感性高、战略地位突出、民生意义重大、生态价值宝贵的重点森林草原防火保卫目标，区分生态林和观光林，划分旅游开发区和保护禁入区，严格落实栏网隔离建设，实现林草资源与人员活动分离，在满足群众旅游休憩的同时，防止无关人员和车俩进入划定区域，确保重点部位防火安全。

七、不断提高应对大火巨灾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变“根本没想到”为“平时想在前”，不断增强应对大火巨灾的紧迫感责任感。紧紧围绕大风高温干旱、地形复杂等极端条件叠加引发的大火巨灾，深入研究成灾机理，综合运用现代火险感知手段，提升大火巨灾早期预判能力。以保护生命为最高原则，把快速转

移群众放在第一位，把林牧区重要目标、村庄、林牧场、城镇等列入重大风险清单，从最坏处考虑，制定大火巨灾处置预案和应对举措，完善各类配套保障措施。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准确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发挥专业指挥主导作用，加强火场管控，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八、积极推动信息化手段的推广和应用。一是统筹好防火信息“大数据”，进一步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理，不断规范和完善相关数据的管理和应用。二是使用好应急管理“大平台”，依托应急管理等数据平台，进一步拓展视频监控、无人机侦察等信息融合与应用。三是推广好森林草原“防火码”，进一步做好“防火码”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九、及时调整完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领导，完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基础信息，确保体制机制健全，指挥协调顺畅。指导各县对本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理顺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提升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水平。

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2 份)